

#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## 貳、目的

- (一)建立自我評鑑檢視的機制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。
- (二)透過教師主動檢視課程、教學、學習，以培養教師省思、敏銳的觀察能力。
- (三)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、發展、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，逐步進行調整、修正，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。
- (四)透過內、外部的評鑑，確立績效責任。
- (五)透過自我檢視的機制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評鑑對象

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二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## 肆、評鑑原則

- (一)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## 伍、評鑑人員

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二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## 陸、評鑑方式

- (一)課程評鑑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定期集會評估。
  1.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：完成學校背景 SWOT 分析(含教育目標及願景)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，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。(表格 1)

2. 學校本位課程實踐檢核：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，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（表格2）。

(二) 教學評鑑：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評鑑下列事項。

1. 教師自我評鑑：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，從逐項檢核中，了解自我教學表現，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，由學校提供協助（表格3）。

2.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：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、教師自評、教學檔案、教師晤談、學生訪談等方式，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，或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（表格4）。

(三) 學習評鑑：

1. 試題審查：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（表格5）。

2. 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，辦理學習評鑑。

### 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(一) 時間：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工具：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### 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(一)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(二)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(三)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### 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

教務主任 

校長 

#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人： - 莊文魁 彙整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  | 評鑑重點    | 課程評鑑細項  | 達成情形<br>(待加強→優異)   |   |   |   |   | 簡要文字<br>描述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|         |   | 1  | 2 | 3 | 4 | 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程設計 | 課程總體架構   | 1. 教育效益 | 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 |  |   |   | V |   | 呼應課綱自、動、好核心理念         |
|      |  |         |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  |  |   |   |   | V | 學習節數規劃符合規定            |
|      |  | 2. 內容結構 | 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|  |   |   |   | V | 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皆已規劃完成    |
|      |  |         |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  |  |   |   |   | V | 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|
|      |  | 3. 邏輯關聯 |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  |  |   |   | V |   | 結合忠權社區與本校藝術特色共創美感社區   |
|      |  | 4. 發展過程 | 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  |  |   |   | V |   | 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|         |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|  |   |   |   | V | 規劃課程皆經課發會通過           |
|      | 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5. 素養導向   | 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   |   |   |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|         |   |  |   |   |   | V | 教學設計能符合素養導向教學         |
|      | 6. 內容結構  |         | 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|  |   |   |   | V | 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|
|      |  |         |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  |  |   |   |   | V |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設計彼此間符合規則   |
|      | 7. 邏輯關聯  |         |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 |  |   |   | V |   | 核心素養、學單元教學內容及評量等能彼此呼應 |
|      |  |         |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V |   | 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       |

| 評鑑層面      | 評鑑對象     | 評鑑重點  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<br>(待加強→優異) |   |   |   |   | 簡要文字描述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|  |
| 領域 / 科目課程 | 8. 發展過程  | 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教學設計過程能參考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各學年皆能利用年級會議及社群共同討論課程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9. 學習效益  |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能達成學生預期學習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10. 內容結構 | 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| 一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節數，符合課綱規定（統整性主題課程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彼此間具有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11. 邏輯關聯 |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能呼應學校願景與特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具有相互呼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12. 發展期程 |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課程設計過程有參考相關資料與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彈性課程設計學年皆利用年級會議及社群共同討論課程設計，特殊需求課程由特教教師共同討論，並依規定通過。 |

| 評鑑<br>層面 | 評鑑<br>對象            | 評鑑<br>重點  | 課程評鑑細項   | 達成情形<br>(待加強→優異)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字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1  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課程<br>實施 | 各<br>課程<br>實施<br>準備 | 13.<br>師資<br>專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彈性課程如英美文化課程，有招聘合適專長教師授課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校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綱研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校教師皆參與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.<br>家長<br>溝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依規定於學校首頁設置連結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.<br>教材<br>資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審定本教材、自編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教務、總務共同討論規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16.<br>學習<br>促進     |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V |   | 由教務處、學務處與輔導室，共同規劃辦理。 |   |
|          | 各<br>課程<br>實施<br>情形 | 17.<br>教學<br>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都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教學過程能依學生程度採取分組教學及差異化教學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.<br>評量<br>回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能依據學生程度進行適性素養導向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V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期召開年級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討論領域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|

| 評鑑<br>層面       | 評鑑<br>對象            | 評鑑<br>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評鑑細項   | 達成情形<br>(待加強→優異) |   |   |   |   | 文字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1  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程<br>效果       | 領域<br>/<br>科目<br>課程 | 19.<br>素養<br>達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領域教學能以素養導向教學讓學生學習表現符合學習目標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領域教學設計能培養學生正向積極態度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.<br>持續<br>進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領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彈性<br>學習<br>課程      | 21.<br>目標<br>達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的表現符合課程設計目標並具正向價值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.<br>持續<br>進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學生自彈性學習課程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程<br>總體<br>架構 | 23.<br>教育<br>成效     |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V | 學生在本課程計畫之學習表現符合教育成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